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连宗敬、林兴锐、高辉、何强已回避表决。

独立财务顾问国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财智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财智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财务顾问国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财智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财智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7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4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0,240万份。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授予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授予完成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等待期期满后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止	40%

若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止	40%

若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止	50%

（五）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存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存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鉴于公司于2022年出售持有子公司广州欧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凯”）全部股权，广州欧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广州欧凯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广州欧凯的收入为56,034.94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确保是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表现等因素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一）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

（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与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待改进）及以下，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国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考核要求》《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国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国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股票期权，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7.77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国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08.2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7.77元/份。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予/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7.77元/份。2023年11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至237,250,000股。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7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7.77元/份。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增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3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万份，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十三）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十四）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3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十六）2024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七）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八）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九）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三）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四）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五）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六）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七）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八）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二十九）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三）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四）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五）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六）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七）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八）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三十九）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四十）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四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四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四十三）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四十四）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四十五）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四十六）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四十七）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